

江恩环审〔2026〕7号

关于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北郊区地块一厂区自编1号-2号。原有项目尚未建设，因天然气管网未接通，本变更项目拟调整挤出机、干燥机的热源供应，由原自带生物质颗粒燃烧器燃烧供热改为锅炉蒸汽供热，新增2台30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设施。燃生物

质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除本身挤出机、干燥机使用，同时供应给周边需要蒸汽热源生产的企业使用。变更后整体项目年产再生塑料粒 10000 吨、蒸汽 144000 吨。待天然气管网接通后，开展天然气锅炉改造工作。项目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有光谱分色机 10 台、干式破碎机 10 台、清洗机 10 台、清洗槽 10 个、脱水机 10 台、干燥机 10 台、静电分选机 15 台、挤出机 15 台、冷水槽 15 台、冷却塔 2 台、切粒机 15 台、3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 台（一用一备）、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叉车 10 台、布袋除尘器 2 套、引风机 3 台、排气筒 3 根、两级活性炭装置 1 套、废水处理站 1 套、旋风除尘器 1 套、SCR 1 套、脱硫塔（自带脱硫废水处理设施）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软化废水、锅炉排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脱硫

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变更项目不增加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953吨/年，NO_x排放量：2.0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